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力雄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娟
被　　告　名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建發
被　　告　汪妃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柒萬伍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6 萬元、發票日民國106 年1 月6 日、到期日108 年4 月21日、約定利率年息20% 、付款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1 樓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被告尚積欠37萬5,496 元未清償。爰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欠款並加計約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理由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為真正。

㈡按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

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對於執票人應照本票文義，並擔保本票之支付，此觀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及第29條自明。次按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6條第1、2項及第97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前揭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原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上所述之欠款未獲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票款暨約定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